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5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5 号文核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自控”）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股东 2 名，分别为：王瑞琦、陈春友。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3,750,000 股，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的

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做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王瑞琦、陈春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5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王瑞琦	2,250,000	2.25%	2,250,000	0
2.	陈春友	1,500,000	1.50%	1,500,000	0
	合计	3,750,000	3.75%	3,75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1,500,000	0	61,500,000
	2、自然人持有股份	13,500,000	-3,750,000	9,7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75,000,000	-3,750,000	71,250,000

	股份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5,000,000	+3,750,000	28,7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00	+3,750,000	28,750,000
股份总额		100,000,000	0	1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